SEP152025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189356 日期：2025年9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领域的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属于特殊能力个人，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标准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标准，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能力，并将实质性惠及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A. 特殊能力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法规标准才能被归类为特殊能力个人。参见 8 C.F.R. § 204.5(k)(3)(ii)(A)-(F)。在驳回申请时，SCOPS 未作任何分析即指出申请人满足了六项标准中的三项：执业执照或特定职业的认证；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以及专业协会会员资格。3 然而，SCOPS 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因为申请人未能根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但结论认为其不认为申请人属于特殊能力个人。虽然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的最终结论，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无可否认地是一名特殊能力专业人士，因其在商业领域作为[首席执行官（CEO）]的专业能力而受到认可。”（原文强调）。

1. 十年经验

该标准要求“[e]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10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供了三封雇佣信函。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两封信函显示起始日期分别为2019年6月和2021年10月，因此不能证明十年经验。虽然来自申请人合伙人的信函[已隐去]可能表明申请人自2008年起担任行政人员、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职位，但本办公室注意到严重的不一致之处，削弱了其

2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3 SCOPS 在决定中称其“将在下文分析每项标准下提交的证据”，但并未提供任何分析。

真实性。申请人的姓名和合伙人的姓名均被拼错。根据申请人的护照和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申请人和其合伙人的姓名拼写为‘ [已隐去] ’而非‘ [已隐去] ’。合伙人（即信函作者）不仅拼错申请人的姓名，还拼错自己的姓名，这不太可能。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执照或认证

该标准要求提供“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C)。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函，称其批准了“ 公司控制权的转让，随着成员[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退出，以及成员[已隐去]和[申请人]的加入。 ”[已隐去]此外，申请人在信函中强调了以下内容：

依据适用立法所产生的职权，我们特此告知，于05.06, 2008订立的_____Quota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的_____与申请人签署人，已作为本机构的控制人，登记于._____的登记簿中，产生一切法律效力。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解释或文件表明该信函是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其也未证明[已隐去]有权颁发执照或认证。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

3. 薪资

该标准要求“ [e]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8 C.F.R. § 204.5(k)(3)(ii)(D)。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该个人所获得的薪资或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而言，表明其主张的特殊能力。4 申请人提供了其会计师关于其在巴西业务的信函。在信函中，会计师引用了其声称来自Glassdoor的2023年巴西CEO和CFO薪资信息。5 具体而言，会计师称CEO的平均月薪为R$12,000.00或US$2,222.00，CFO为R$6,425.00或US$1,189.81。会计师还提供了申请人“ 作为执行董事和财务董事 ”从2008年至2018年的“ 总月收入（固定+绩效奖金*——限于收入上限） ”。会计师的结论是，申请人从2008年至

4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5 申请人未提供所引用Glassdoor薪资数据的副本。

2018年所获得的月收入“ 考虑到巴西相同职位专业人士的平均月收入，[sic] 被认为是相当高的。 ”

即使申请人提供了所引用的Glassdoor打印件，该数据似乎仅限于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各自的平均月薪，而非像申请人这样同时履行两种职能的个人。此外，申请人所称的月收入未经独立、客观证据（如发票、工资记录、银行对账单和/或纳税申报表）证实，且包含奖金，并且是2008-2018年的数据，而非2023年。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4. 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提供“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8 C.F.R. § 204.5(k)(2) 将专业定义为“ 本法第 101(a)(32) 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6 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已隐去]。申请人强调了其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并提供了会员资格要求等证据，以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属于 8 C.F.R. § 204.5(k)(2) 和 (3)(ii)(E) 规定意义上的专业协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5. 成就

该标准要求“ [e]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给予认可的证据。 ”记录中包含四封来自申请人雇主和同事的推荐其工作的信函。尽管这些赞扬信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使其雇主、其客户和特定任务目标受益，但它们并未包含具体细节说明履行其工作职责如何构成对其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的认可。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B. 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 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仍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并同意 SCOPS 的意见，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

6 本节所列职业为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和教师。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提交了一份全面的美国商业计划和简历，清晰概述了其过去和现在的经历，展示了其成就并强调了其”在“金融科技（fintech）行业”设立公司的“拟议事业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其已设立了两家额外公司。此外，申请人称其“已包含其社交媒体存在、意向书和支持信函的证据，这些证据证明了其对创业领域的重大贡献。”7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进行全面审查时，我们考虑证据的质量。8 尽管我们承认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金融行业的培训、经验和成功职业生涯，但该证据未能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例如，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讨论其经验和资质的支持信函，但这些信函几乎没有讨论其专业知识如何显著高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通过工作经验和/或专业成就所获得的专业知识如何显著高于金融行业通常所遇的水平。

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为它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 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或证明其已获得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9

C.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EB-2 分类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余问题，包括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法第 203(b)(2)(A) 条规定的特殊能力个人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面临通过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根据本法第 240 条启动驱逐程序

7 该证据是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而提交的。
8 See also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5(B)(2)。
9 Id.

的风险。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